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，本人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。

监事（签字）：厉国平 王力 许泽立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